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15号.1B3

采 购 人 ：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委托，拟对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LCG-JZXCS〔2026〕15号.1B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为深入贯彻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提升考试服务质效，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严格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 1030.1-2017）建设，依托云计算、智能安防、人脸识别、智能管控等信息化技术，科学规划考场功能分区，搭建一体化智慧考试管理体系。通过配齐智能化考试设备、安防监控、身份核验、便民设施及配套软硬件，打造规范化、智能化的驾驶人理论考场，全面提升我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规范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企业类型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两年任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7、信用记录查询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代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记录的，其响应资格无效。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构峪口西800米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惠福祥

联系电话： 0914-2380777

代理机构：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侯小斌

联系电话： 0914-2318823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13,28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项目实施、使用过程中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侵权追责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整改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合规性标准：项目整体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公安行业考场建设规范、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全部约定。 2. 参数性能标准：所有★符合性审查关键条款100%达标，全部设备参数、系统性能、功能指标、施工标准无负偏离、无功能缺失、无质量瑕疵，性能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 3. 质量合格标准：所有设备全新正品、无破损、无故障，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兼容适配良好，施工工艺规范、场地整洁、无安全隐患，整体工程质量合格。 4. 交付达标标准：全套设备、软件、服务、资料完整交付，培训、运维、质保服务全部落实，项目达到正式常态化投用条件，满足采购人考场业务运营需求。 5. 一次性验收标准：本项目实行一次性整体验收，所有技术、商务、服务、资料指标全部达标即为验收合格；任意核心条款、关键功能、设备质量不达标，整体判定验收不合格。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惠福祥

联系电话：0914-2380777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构峪口西800米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侯小斌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为深入贯彻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提升考试服务质效，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严格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 1030.1-2017）建设，依托云计算、智能安防、人脸识别、智能管控等信息化技术，科学规划考场功能分区，搭建一体化智慧考试管理体系。通过配齐智能化考试设备、安防监控、身份核验、便民设施及配套软硬件，打造规范化、智能化的驾驶人理论考场，全面提升我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规范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3,2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3,2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1.00	813,28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批	元	813,28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服务一体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2	服务器硬盘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4	监控硬盘6T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块	元	-	总价	
5	考官监管工作站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6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7	300万高清摄像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8	网络机柜22U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9	6U机柜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10	BMC带外交换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11	万兆汇聚交换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12	激光打印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13	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软件、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14	UPS电源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15	智能屏蔽仪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16	云终端设备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17	虚拟化管理软件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软件、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18	70寸以上信息显示屏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19	70寸以上液晶电视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20	语音系统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软件、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21	功放音响套装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22	人脸识别一体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23	智能翼闸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24	身份证阅读器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25	排队叫号系统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26	公告显示控制系统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27	人脸识别系统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28	门禁管理控制系统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29	候考控制系统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0	手持金属探测器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1	电子签名系统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2	定制控制台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3	办公椅子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把	元	-	总价	
34	钢制三联排椅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组	元	-	总价	
35	标准化考台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6	考生座椅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7	人脸识别候考储物柜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套	元	-	总价	
38	即热式饮水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39	医用药箱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个	元	-	总价	
40	5P商用空调柜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41	3P商用空调柜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42	1.5P空调挂机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台	元	-	总价	
43	项目集成安装调试及线材	含税全包价，含设备、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项	元	-	总价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提升考试服务质效，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严格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 1030.1-2017）建设，依托云计算、智能安防、人脸识别、智能管控等信息化技术，科学规划考场功能分区，搭建一体化智慧考试管理体系。通过配齐智能化考试设备、安防监控、身份核验、便民设施及配套软硬件，打造规范化、智能化的驾驶人理论考场，全面提升我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规范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项目整体建设严格遵循《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 1030.1-2017）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依托人工智能、虚拟化云计算、智能安防、人脸识别核验等前沿信息化技术，采用“单向闭环、分区管控、动静分离”的科学动线设计，合理划分候考区、考试区、监管区、设备机房等功能区域，实现考场考试全流程智能化、自主化、闭环化管理。通过搭建一体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配套高清监控、智能屏蔽、身份核验、排队叫号、门禁管控等软硬件设施，构建集考生核验、智能考试、全程监管、数据统计、安全防控、便民服务于一体的规范化、智慧化驾驶人理论考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规范化水平，大幅优化考生考试体验，提升交管政务服务便民能力。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总预算813280元，建设内容包含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电器及家具用具配置、整体场地集成安装、线路布设、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确保项目建成依法合规运营。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信息化设备 本部分包含考场核心算力、网络传输、安防监控、智能核验、考试业务、安全防控、终端软件等全部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具体明细及技术指标如下： ★1. 服务一体机（1台） 硬件参数：规格为2U机架式；CPU不低于2颗2.9GHz（16核）；内存不低于8*32GB DDR5 5600;系统盘不低于2*480GB SATA SSD;标配盘位数12位;搭载白金级冗余电源；接口配置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配套软件及配件（原厂标配）：含1套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版、1套麒麟内核OS授权、1套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1套虚拟存储软件；搭配2个机械硬盘8T（X86架构通用）、2个国产固态硬盘-960G-SATA-SSD(混合型)；提供1年基础运维服务、3年产品质保（标准版）。 2. 服务器硬盘（1套） 包含2块960G SSD固态硬盘+2块8T SAS机械硬盘。960G SSD搭载LPDDR4大容量高速缓存（标配16GB），连续读取最高550MB/s，连续写入最高520MB/s，4K随机读取IOPS最高98000、4K随机写入IOPS最高28000。8T SAS机械硬盘为3.5英寸规格，单盘容量不低于8000GB，盘片数量8片，缓存不低于256MB，转速不低于7200rpm，适配服务器高速存储需求。 3. 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 支持不少于32路视频接入，配备不少于1个HDMI、1个VGA输出接口；拥有不少于8个支持热插拔的SATA硬盘接口，单盘最大支持16T；兼容H.264、H.265主流视频编码，支持12MP、8MP、1080P等多分辨率视频接入；解码能力支持不少于16路1080P@30fps实时解码，支持1/4/9/16多画面回放。设备配置不少于16路报警输入、6路

报警输出，4个USB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双网段IPC设备接入、双网口链路冗余，满足考场全天候视频存储与安防管控需求。

4. 监控硬盘6T（8块）

3.5英寸SATA接口监控专用硬盘，单盘容量不低于6000GB，盘片数量8片，缓存不低于256MB，转速不低于7200rpm，适配考场7*24小时不间断视频录像存储，稳定耐用、故障率低。

5. 考官监管工作站（2台）

一线主流品牌商用主机，搭载国产处理器（不低于2.3GHz 8核),内存不低于8GB,1T 7200rpm机械硬盘;集成显卡、集成千兆网卡,配套USB键盘、USB黑色鼠标、19.5英寸高清显示器，满足考官日常考试监管、数据查询、后台操作等办公需求。

6.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11台）

采用≥1/1.8英寸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超低照度设计，彩色模式≤0.002Lux、黑白模式≤0.0002Lux，补光灯开启可达0Lux，最大补光距离≥30m；支持2.8-6mm多焦距定焦镜头，适配考场不同区域拍摄。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宽动态≥120dB;内置MIC,支持最大256G Micro SD卡存储；具备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人员徘徊、人员聚集等智能周界防范功能；支持DC12V/POE双供电模式，防护等级≥IP66，适配室内考场常态化监控。

7. 300万高清摄像机（3台）

搭载1/3CCD感光元件，水平分辨率最高900TVL，配备6mm固定镜头，支持日夜自动/手动彩黑转换，具备宽带态、透雾、色彩自动调节功能，色彩还原真实，信噪比＞52dB；内置2颗大功率进口阵列灯，夜视距离可达40m；采用室外金属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6，工作电压DC12V，最大功耗0.5W，支持UTC、OSD菜单调控，适配考场重点区域高清夜视监控。

8. 网络机柜22U（1套）

尺寸0.6m*0.6m*1.2m，标准22U机架式机柜，配套专用电源插排，用于机房核心设备收纳、规整与安全供电，防尘、防潮、抗压，适配考场设备标准化部署。

9. 6U机柜（1套）

尺寸0.4m*0.53m*0.3m，标准6U小型机柜，内置16口千兆工业交换机，适配前端终端设备网络汇聚，体积小巧、部署灵活，满足考场分区网络传输需求。

★10. BMC带外交换机（2台）

配置48个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交换容量≥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4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具备业务质量感知、路径链智感功能，支持NMC/vNMC/NAC/SAC一体化统一管理、VLAN配置、设备状态监控；集成终端识别、准入管控、安全防护、安全画像可视功能；配套1套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提供3年产品质保、3年软件升级服务，保障考场网络稳定安全运行。

★11. 万兆汇聚交换机（2台）

配置24个1G/2.5G/10G SFP+光口、2个40GE QSFP+光口,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810Mpps/1260Mpps，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一体化平台管理、终端安全管控、胖瘦一体化切换；采用双电源冗余设计，标配1个150W可插拔AC交流电源，预留扩展电源槽位；配套1套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提供3年产品质保、3

年软件升级服务，满足考场大数据量、高并发网络传输需求。

12. 激光打印机（1台）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A4黑白标准打印速度高达14ppm，最大打印幅面支持A4、A5；月打印负荷高达5000页，首页打印时间仅3.8秒；内置2MB打印内存、16Kb NVRAM;配备150页进纸盒、100页出纸托盘,支持普通纸、牛皮纸、标签、卡片等多介质打印；搭载高速USB2.0、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标配2组硒鼓/墨盒,满足考场资料、成绩单、凭证常态化打印需求。

★13. 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1套）

适配驾驶人理论考试全业务流程，具备标准化数据接口、自定义功能配置、多维度数据统计查询、分级权限管理、考试流程管控、考生信息管理、考试记录留存、违规记录归档等全套功能，可对接交管官方考试系统，实现考试业务规范化、数字化、一体化管理。

★14. UPS电源（1台）

10kVA单进单出在线式UPS主机，适配110-288VAC、50/60Hz电网，输入频率适应范围40-70Hz；输出功率因数为1，输出电压可自定义调节（200VAC/208VAC/220VAC/230VAC/240VAC）；采用LED+LCD蓝底大屏可视化操作界面，搭载三电平逆变器，适配各类负载，整机运行效率≥95%；全电路板采用三防工艺，防潮、防尘、防腐蚀。支持16-24节电池灵活配置，可并联不少于4台电池箱，可选配24A外置可调充电箱；支持不少于4台设备并机运行，具备逆变防反灌保护、误操作保护功能，可有效保护设备安全，保障考场设备断电不间断运行。

★15. 智能屏蔽仪（1台）

阻断频率覆盖30MHz-5850MHz，侦测引导阻断无缝覆盖30MHz-3000MHz（可扩展）;可全面屏蔽移动、联通、电信2G/3G/4G/5G手机信号,以及2.4G/5.8G WIFI、蓝牙信号；采用差异化阻断模式，专业作弊信号支持侦测引导点对点精准阻断（3dB带宽≤200KHz），通用无线信号直接阻断；支持22路以上专业作弊信号并发阻断、22路频点预设阻断，具备作弊设备答案远程清除功能。搭载智能绿色阻断机制，可自动调节阻断功率与时长，降低辐射能耗；支持设备温度远程监控、远程集中开关控制、模块独立管控、设备状态与故障信息上报；预留功能扩展插槽，内置天线与电源，接口、开关隐藏式设计，杜绝人为误触，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国家标准。

16. 云终端设备（60套）

搭载A9 1.4GHz处理器,1GB内存、4GB高速存储;配置1个百兆电口、1个VGA视频接口、6个USB2.0接口；设备体积小巧、零噪音运行，整机功耗仅20W左右，支持虚拟机桌面远程连接，可实现传统PC同等操作体验，安全性、稳定性优异，支持平台集中统一管控，适配考生理论考试终端使用。

★17. 虚拟化管理软件（1套）

配备正版麒麟内核OS系统授权，适配考场虚拟化集群、云终端、服务器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与运维，保障考场虚拟化系统稳定、合规运行。

18. 70寸以上信息显示屏（1台）

70寸及以上4K超高清数字显示屏，分辨率3840×2160；配备2路HDMI2.0接口、2路USB接口，配套专用安装支架；搭载安卓7.0及以上系统，支持第三方APK自主安装，用于考场公告、考生信息、考试须知滚动展示。

2		19. 70寸以上液晶电视机（1台） 70寸及以上4K超高清液晶电视，分辨率3840×2160；配备2路HDMI2.0接口、2路USB接口，配套专用安装支架；搭载安卓7.0及以上系统，支持第三方软件安装，用于考场实时监控画面展示、考场信息播报辅助显示。 20. 语音系统（1套） 支持智能语音解析、实时语音播报功能，可对接考场叫号系统、公告系统，支持多服务端语音数据接收，实现考生叫号、考试通知、温馨提示、违规警示等自动化语音播报。 21. 功放音响套装（1套） 输入电平250mV(-10dBV)，不平衡输入；频率响应60Hz-18KHz，1KHz额定功率下失真度＜0.1%；线路信噪比70dB、话筒信噪比66dB；支持高低音独立调节（BASS±10dB@100Hz、TREBLE±10dB@1KHz）；具备熔断、过压、过载、短路多重保护，适配AC220V-240V/50-60Hz市电，满足考场全域语音播报、广播通知音质需求。 ★22. 人脸识别一体机（2台） 配备107.64mm×172.22mm高清显示屏，分辨率800×1280，屏幕亮度400cd/㎡,横竖可视角度均≥160°;搭载2GHz四核处理器,2GB RAM、8GB ROM存储; 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300W彩色+200W红外），光圈F3.6、焦距4.5mm±3%，支持自动白平衡、宽动态、红外LED补光。可选配IC/ID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4G模块；支持5人同时检测跟踪，1:N人脸识别首位命中率99.99%，1:1人证比对准确率≥99%；支持陌生人检测、识别距离自定义、UI界面配置、远程设备升级、双网络部署，适配考生身份核验、考场门禁准入管控。 23. 智能翼闸（3套） 工业级耐用设计，工作环境温度≤80℃、相对湿度≤90%（无凝露），防护等级≥IP42；可对接门禁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实现考生身份核验后自动通行，管控考场人员进出秩序，杜绝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区域。 ★24. 身份证阅读器（4台） 完全符合GA450-2013、GA467-2013行业标准,兼容ISO/IEC 14443 Type B国际标准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读取规范；内置专用保密核查模块，工作频率13.56MHz±7KHz，读卡距离0-3cm，单次读取时间＜1秒；天线电磁辐射符合安全标准,工作温度0℃-50℃，贮运温度-40℃-60℃，相对湿度20%-9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00小时；USB供电、即插即用，适配考生身份快速核验、信息采集录入。 25. 排队叫号系统（1套） 适配驾驶人考场候考场景，可自动完成考生信息排序、排队登记、智能叫号，联动语音系统实现叫号信息语音推送，规范考生候考、入场秩序，减少人工干预。 26. 公告显示控制系统（1套） 可联动考场显示屏，实现候考考生信息、考试批次、排队序号、考场须知、温馨提示等内容的自定义编辑、有序滚动展示，支持信息实时更新、批量管控，提升考场便民服务与规范化管理水平。 27. 人脸识别系统（1套） 集成人脸图像采集、特征点位智能分析、人脸比对核验、数据留存统计等全套功能

，可对接闸机、门禁、叫号系统，实现考生全程人脸核验、人证合一校验，防范替考、代考等违规行为。

28. 门禁管理控制系统（1套）

支持考试预约信息自动下载、人员权限分级管控、闸机设备联动控制、通行记录留存、异常通行告警，实现考场出入权限智能化、闭环化管理，保障考试区域安全可控。

29. 候考控制系统（1套）

支持自定义自动排队、智能叫号规则，可灵活设置排队人数、叫号间隔；具备操作日志、审计日志、业务流水自动统计汇总、可视化展示功能，实现候考全流程可追溯、可监管，满足考场规范化运维审计需求。

30. 手持金属探测器（1套）

严格符合GB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探测距离达到A级标准，灵敏度高、探测精准、操作便捷，用于考生入场金属物品排查，杜绝作弊设备带入考场。

31. 电子签名系统（1套）

采用一线主流品牌硬件，搭载国产2.3GHz 8核处理器,8GB内存、1T 7200rpm硬盘，集成显卡、千兆网卡，配套USB键鼠、19.5英寸显示器；搭载公安部指定专用设备，集成汉王手写板+定制高清摄像头，支持考生电子签名、信息留存、人脸抓拍核验，满足考试流程无纸化、规范化要求。

（二）电器及家具用具

本部分包含考场专用家具、办公用具、商用电器、便民设备等配套设施，参数经校验，适配考场标准化、人性化、常态化使用需求，具体明细如下：

1. 定制控制台（1套）

根据考场监管室整体布局定制，尺寸2.4m*0.7m*1.1m，结构稳固、布局合理，配套2个专用电源插排，用于考官集中监管、设备操控、办公操作使用。

2. 办公椅子（2把）

人体工程学设计，支持扶手高度自由调节，配备静音滑轮，久坐舒适、移动便捷，适配考官日常办公、考场值守使用。

3. 钢制三联排椅（19组）

采用优质钢制材质，结构坚固、承重性强、防锈耐磨，三联一体式设计，布局规整，用于考生候考区集中落座，满足大批量考生候考需求。

★4. 标准化考台（60套）

标准尺寸705mm*485mm*1037mm，采用2mm加厚冷轧钢板材质，钣金烤漆/喷塑工艺，内部构件全电镀处理，具备防磁、防锈、防静电、耐腐蚀特性；采用半高人体工学倾角设计，贴合考生考试坐姿；内置漏电保护装置、电源分配模块、智能控制系统，预留标准网络通讯接口；每套标配≥19寸液晶显示屏、专用摄像头、嵌入式键盘鼠标、防窥贴膜，适配考生标准化理论考试使用。

5. 考生座椅（60套）

采用优质不锈钢弓形钢架，结构稳固、不易变形、承重性好；靠背采用高透气高级网布，椅垫为高回弹海绵填充、超纤皮包裹饰面，具备耐磨、耐寒、透气、耐老化、久坐舒适等优势，适配考场长期高频使用场景。

6. 人脸识别候考储物柜（1套）

		配备7寸人脸识别终端，共60门储物格，支持人脸自助解锁、物品寄存，用于考生候考期间随身物品统一存放，规范考场秩序，杜绝违禁物品带入考试区。 7. 即热式饮水机（1台） 上置桶装水设计，搭载加宽防漏水槽，支持即热出水、多档位水温调节，出水快速、使用安全、清洁便捷，为考生及工作人员提供便民饮水服务。 8. 医用药箱（1个） 优质铝合金材质，大容量多层收纳结构，耐磨抗压、便携防尘，可分类存放急救药品、医用器械，用于考场突发不适应急保障。 9. 5P商用空调柜机（2台） 变频冷暖商用机型，制冷量12160W、制热量14100W，循环风量2400m³/h，双涡巨流送风，支持独立除湿、智能控温，运行稳定、送风均匀，适配考场大空间恒温控温需求。 10. 3P商用空调柜机（2台） 变频冷暖设计，循环风量1400m³/h，支持56℃净菌自洁、独立除湿、WIFI远程智控；制冷量7350W、制热量9800W，节能静音、洁净送风，适配候考区、监管室温控使用。 11. 1.5P空调挂机（1台） 变频冷暖壁挂式机型，640m³/h大风量送风，7档风速可调，支持56℃高温自洁，静音节能、安装便捷，适配设备机房、小型功能室恒温散热。 （三）施工和安装与调试 1. 项目集成安装调试及线材（1项） 包含本项目所有信息化设备、电器设备、终端设备、系统软件的现场集成部署、设备安装固定、线路布设（网线、电源线、音频线、信号线等全套线材）、线路规整、强弱电分离、设备接地防护、系统调试、参数配置、软件部署、平台联调、设备联动测试、整体系统试运行、故障排查优化等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所有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各系统互联互通、功能完整达标，整体考场系统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可顺利通过验收并投入常态化合规运营。 注：所有★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自行配备专业施工人员实施本项目，确保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内容，自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需。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确保正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有设备、软硬件系统、集成施工服务验收，严格遵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 1030.1-2017）、GB8702-2014、GB12899-2018、GA450-2013等国家及公安行业标准、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承诺及合同约定执行，所有★符合性审查条款、核心技术参数、系统功能、施工工艺必须100%达标，无负偏离、无功能缺失、无质量瑕疵。 1. 硬件设备：所有信息化设备、安防设备、核验设备、电器家具、机房设备型号、参数、性能、防护等级、材质规格完全符合采购要求，设备全新原装、无翻新、无瑕疵，资料齐全（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质保凭证等）。 2. 软件系统：国产化麒麟系统适配正常，考试管理平台、虚拟化系统、安防监控、人证核验、屏蔽管控、排队叫号等所有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整、互联互通、兼容适配，满足考场常态化合规考试运营需求。 3. 施工集成：强弱电布线规范、线路规整、接地防护到位、设备安装牢固、系统联调正常、无安全隐患，整体场地建设符合标准化考场建设规范。 4. 交付成果：完整交付全套设备、软件授权、施工竣工资料、运维手册、培训记录、验收台账，达到项目正式投用标准。 （二）验收方法。 1. 供应商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后，自行自检合格，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2.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核验+功能测试+系统联调的方式开展全面验收，逐项核对设备数量、参数性能、系统功能、施工质量、合规性指标。 3. 验收合格的，签署正式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及交付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更换、返工、重新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项目验收通过后，正式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投入常态化使用。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交付、验收工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全部损失。 2. 质量违约：交付设备、系统功能、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标准的，供应商须无偿返工、更换、整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无法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并追偿全部损失。 3. 服务违约：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运维、抢修、升级服务，每次按合同总金额1%-3%支付违约金，造成考场无法正常运营的，全额赔偿采购人运营损失。 4. 侵权违约：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资料泄露、成果复用等违规行为，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承担逾期利息；因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拒不配合履约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视为供应商违约。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履约地（商洛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现场培训及整体项目验收交付工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企业类型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两年任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
3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7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代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记录的，其响应资格无效。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9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完整，响应函上须明确标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完整，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3	响应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报价，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价格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质量等技术响应方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负偏离。	技术响应方案
5	商务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期等商务响应方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负偏离。	商务响应方案
6	供应签署商承诺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相关承诺，未进行相关承诺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核心关键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核心关键设备技术参数响应（25分） 对标本项目全部常规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实行量化扣分制：所有参数、性能、规格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无负偏离得满分；每出现1项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无超参数加分、无品牌倾向、无隐性门槛，评审标准公开透明、可落地可复核。 评分范围：完全响应21-25分、轻微瑕疵响应12-20分、一般偏离1-11分、严重偏离0分。 涵盖设备：服务器硬盘、监控硬盘、网络硬盘录像机、考官监管工作站、400万/300万高清摄像机、网络机柜、激光打印机、云终端设备、信息显示屏、语音系统、功放音响、智能翼闸、排队叫号系统、人脸识别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候考控制系统、金属探测器、电子签名系统、全套家具电器、空调设备等全部常规设备。	25.0000	客观	核心关键设备技术参数

详细评审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交管标准化考场专属建设需求评审，评审维度全部量化分级、有据可依，重点核查建设方案贴合度、国标合规性、场景适配性，杜绝泛化主观打分： 1、方案完整包含项目整体建设思路、设备部署规划、功能分区设计、系统架构设计、合规性保障措施，贴合GA/T 1030.1-2017国标要求，针对性极强，得10-12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基础部署及建设内容，贴合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得7-9分； 3、方案内容简略，仅通用模板，针对性不足，得1-6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2.0000	主观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	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8分）： 严格对标本项目采购施工、布线、集成、调试、接地防护、试运行等全部施工服务需求，评审标准分级量化、维度清晰，按施工完整性、规范性、落地性梯度打分： 1、施工流程清晰、工期计划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布线规范、调试方案详细、验收保障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得7-8分； 2、施工方案基本齐全，流程规范，可满足项目基本施工需求，得5-6分； 3、施工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得1-4分； 4、未提供施工方案，得0分。	8.0000	主观	商务响应方案 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

系统兼容性与合规性保障	系统兼容性与合规性保障（12分）对标项目国产化适配、多系统互联互通、公安行业标准、考场合规、防作弊安全等明确采购要求，评审标准量化分级、对应需求条目，按系统兼容、合规保障完善度梯度打分： 1、完全适配麒麟国产系统，考试平台、安防系统、核验系统、屏蔽系统、终端系统互联互通，符合全部国标、行标，合规保障措施完善，得10-12分； 2、系统兼容性良好，基本满足合规要求，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得6-9分； 3、兼容性及合规性保障简略，存在轻微缺项，得1-5分； 4、未提供相关保障方案，得0分。	12.0000	主观	系统兼容性与合规性保障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9分）： 严格对标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硬件设备质保、软件升级、基础运维、故障处置、远程服务等售后要求，按履约保障细化量化分级打分： 1、完全满足采购质保及运维要求，提供本地化售后、快速故障响应、定期巡检、软件免费升级、终身技术咨询，方案详实完善，得8-9分； 2、满足采购基础质保要求，售后方案规范，响应保障齐全，得5-7分； 3、仅满足最低质保要求，售后方案简略，得1-4分； 4、售后及质保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9.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商务响应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6分）：供应商近3年内完成的智能化考场建设、政务信息化系统集成、智能化机房建设同类业绩均可计分（不限所属行业、不限地域、不限项目体量，仅考核供应商智能化集成项目履约能力）：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备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有效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	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8分）： 1、提供完善的项目验收方案、设备操作培训、系统运维培训、考官操作人员专项培训，内容全面贴合考场使用场景，得7-8分； 2、提供基础验收及培训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5-6分； 3、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不足，得1-4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8.0000	主观	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响应价格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

详见附件：系统兼容性与合规性保障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

详见附件：响应价格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记录证明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磋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核心关键设备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采购合同（三次）.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LCG-JZXCS〔2026〕15号.1B3

项目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

采购包：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投标人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服务一体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	服务器硬盘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	监控硬盘6T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8.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	考官监管工作站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7	300万高清摄像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8	网络机柜22U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9	6U机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0	BMC带外交换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1	万兆汇聚交换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2	激光打印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3	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4	UPS电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5	智能屏蔽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6	云终端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7	虚拟化管理软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8	70寸以上信息显示屏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9	70寸以上液晶电视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0	语音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1	功放音响套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2	人脸识别一体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3	智能翼闸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4	身份证阅读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4.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5	排队叫号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6	公告显示控制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7	人脸识别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8	门禁管理控制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9	候考控制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0	手持金属探测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1	电子签名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2	定制控制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3	办公椅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把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4	钢制三联排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组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9.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5	标准化考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6	考生座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7	人脸识别候考储物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8	即热式饮水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9	医用药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0	5P商用空调柜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1	3P商用空调柜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2	1.5P空调挂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3	项目集成安装调试及线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LCG-JZXCS〔2026〕15号.1B3

项目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

采购包： 1(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总价	813280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SLCG-JZXCS〔2026〕15号），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要求。

二、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时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SLCG-JZXCS〔2026〕15号）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由我公司（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章节中的技术响应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并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供应商须将编制的《技术响应方案》及填报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誊写）	响应情况 （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偏离说明	备 注

说明：

1、本表为通用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填报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

2、请按磋商文件所列内容，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具体标准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情况，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磋商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已仔细研读《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履约要求、合同条款及全部约束条件，自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工作。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承接本项目《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服务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报价真实有效、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项目履约所需全部费用，无任何隐形收费、加价及二次收费。若我方有幸成交，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全部履约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考核与管理。

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应答、无弄虚作假、无隐瞒信息，若存在不实内容，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违约后果。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重要评审因素。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施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必须符合交管标准化考场专属建设需求，方案需包含项目整体建设思路、设备部署规划、功能分区设计、系统架构设计、合规性保障措施等，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组织能力、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内容完整详细。

供应商须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兼容性与合规性保障

系统兼容性与合规性保障是重要评审因素。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合规保障措施方案》。

供应商须将合规保障措施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业绩证明文件

（一）业绩证明文件是重要评审因数，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须将业绩证明文件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

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是重要评审因素。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将项目验收及培训服务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一）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

（二）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上述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两年任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须合法有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

（三）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td></tr>
<tr><td rowspan="7">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签名）</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　龄</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图文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正面（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
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图文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3">SLCG-JZXCS〔2026〕15 号</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商谈、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td><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td></tr>
</table>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法人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标注查询日期），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

（二）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声明函参考格式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考场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三次）（SLCG-JZXCS〔2026〕15号），作如下着重承诺：我公司（单位）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章节中的商务响应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商务响应方案》，并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供应商须将编制的《商务响应方案》及填报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商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誊写）	响应情况 （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偏离说明	备 注

说明：

1、本表为通用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填报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

2、请按磋商文件所列服务项目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情况，不得照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核心关键设备技术参数

核心关键设备技术参数是重要评审因素。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参数、性能、规格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无负偏离或优于本项目设备技术指标，设备技术指标对标本项目全部常规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必须明确合理，技术参数客观真实。

供应商须将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

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是重要评审因素。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须将安装调试及施工组织方案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是重要评审因素。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具体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供应商须将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上传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价格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及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工期（日）	保修期（年）
1									
2									
3									
4									
5									
6	项目总报价（元）					大写：[填写大写金额]			

注：1.费用栏填写金额，项目报价明细表总报价应与报价总表报价一致；

2.本报价为磋商响应首次报价。磋商响应二次报价明细约束：二次（最终）报价后，按二次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几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明细，不得只降某一部分、变相调整费用结构。

3.此表为样表，磋商方可根据本表进行调整和扩展。